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屏東市大將日本料理餐廳(屏東市信義路 143 號 1 樓)

參、主席：陳哲男理事長

記錄：沈郁娟

肆、出(缺)席理、監事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感謝各位理監事今日撥冗參與此會議，本次理監事與校友要做的是承先啟後，因為在座各位屏師的感情是非常的強烈，但自 103 年 8 月起，我們就要面對並接受學校的改變，希望借重各位的專業，提供我們一些寶貴的意見。現在就讓我們針對以下的工作報告與提案進行報告與討論。

陸、工作報告：

- 一、本會已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召開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並完成第三屆理事長及理(監)事成員改選事宜。
- 二、本會陳哲男理事長於 103 年 8 月 6 日在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會議廳參加首任校長古源光博士就職典禮及校名揭牌儀式，本會已致贈花卉盆景敬賀。
- 三、為瞭解與促進理(監)事之情誼，本會陳哲男理事長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及 27 日兩日，親自前往屏東及高雄兩地區拜訪第三屆新任理(監)事，並進行聘書發送暨關懷請益活動。
- 四、何文杞理事於 10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六)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玉崗圖書館藝文中心 3F、4F 舉辦「前衛世界新本土主義水油彩畫創作展」開幕茶會，本會已於活動前先行致贈花卉盆景敬賀。另本會陳哲男理事長亦於開幕當日前往祝賀。
- 五、自 103 年 7 月起至同年 11 月止，校友捐款至本會共計新臺幣 33 萬 2,139 元整，捐款芳名如下述：

單位：元

姓名	捐款金額	姓名	捐款金額
陳家裕	500	李清聖	2,000
楊國雄	1,000	蘇金松	3,500
陳家裕	500	張芳惠	3,000
伍天寶	2,000	68 級同學會	8,789
林福榮	500	陳哲男	300,000
陳寶條	500	屏師 53 級同學會	5,350
陳秋泉	1,500	陳道南	2,000
嚴智權	1,000	總計捐款金額	332,139

※上述款項已匯入本會並已開立收據予捐款人收執。

六、本會截至本(103)年 10 月 28 日止，計有一般會員 311 人、終身會員 62 人，合計 373 人；另截至本(103)年 10 月 28 日止，本會經費結餘總額為新臺幣 278 萬 8,162 元整。(其中新臺幣 90 萬元為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專款；新臺幣 25 萬元整為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專款)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增聘顧問若干人，以協助本會會務發展，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略以：「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為協助會務，特聘創會理事長為榮譽理事長，得聘顧問若干人……」；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略以：「前項顧問以本會卸任理事長及母校卸任校長為原則，此屬……」，詳如附件一，P5。

二、本會目前聘有顧問 1 人（母校卸任林顯輝校長）。

決議：增聘前校長陳漢強教授及前校長劉慶中教授等 2 人擔任本會顧問。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會組織名稱變更乙案，請 討論。

說明：行政院 103 年 4 月正式通過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自 103 年 8 月 1 日合併為「國立屏東大學」。

決議：

一、依方春意理事之建議，本會名稱擬變更為「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並請本會理事長擇日邀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劉永雄理事長溝通協調。

二、請方理事依更名「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之方向，修正本會組織章程。

三、上述相關事項提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會緊急紓困獎學金、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清寒獎學金，以及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學金之發放對象，請 討論。

說明：

一、103 年 8 月 1 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併為「國立屏東大學」。

二、檢附本會「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清寒獎學金設置要點」與「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詳如附件二，P10、附件三，P12。

決議：

一、發放對象為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

二、修正本會「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清寒獎學金設置要點」與「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第一點設置宗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授權本校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修正為「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授權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

會)…。」。

提案四

案由：有關出版本會「我們的成長7」事宜，請 討論。

說明：本會已陸續出刊「我們的成長」第 2~6 輯，本次邀稿對象是否請本會理(監)事對畢業校友進行邀稿事宜，以利於明年(104)年度出刊。

決議：本案請蔡東源常務理事、陸又新常務理事、方春意理事，以及趙康伶監事等成立一個小組，由蔡東源常務理事擔任召集人，並於下次理監事會議提出報告。

提案五

案由：擬訂定寄送本會會員生日卡發放實施要點，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加強會員的聯繫及凝聚會員對本會的向心力，擬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本會生日卡發放實施要點草案全文，詳如附件四，P14。

三、檢附伍和俊常務監事提供之生日卡內文，詳如附件五，P15。

決議：

一、本會生日卡發放實施要點照案通過。

二、為擷節本會人力及業務之開支，本次寄送生日卡之方式則分成二部分。第一部分，本會會員於入會時有提供 E-Mail 者，以電子檔方式傳送，第二部分，若於入會時，未提供 E-Mail 者，將以生日卡之方式寄送之。

提案六

案由：如何聯繫屏師人，促進校友團結互助，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3 年 10 月 24 日本會陳哲男理事長拜訪黃昭成理事建議辦理。

決議：

一、本會先藉由寄發會員生日卡以聯繫屏師人間的情誼。

二、請各位理監事常與其他畢業校友多聯繫，以促進屏師人團結互助的精神。

三、擴大北區校友會，讓北部校友能像南部校友常常團聚在一塊。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為凝聚會員對本會之向心力，是否請各位理監事協助勸導本會普通會員轉為終生會員，請 討論。

決議：

一、建議各位理監事先以身作則，由普通會員轉為終生會員，進而影響到周遭同級的校友。

二、請行政組將本會普通會員的名單，寄送予各位理監事，並請各位理監事務必幫忙勸導。

提案二

案由：為增加本會財源，本會擬推動募款作業，請 討論。

決議：請各位理監事及校友協助進行募款作業，所募得的款項，除挹注本會財源外，餘捐助母校。

提案三

案由：為協助母校畢業生就業之優勢機會，建請各位理監事廣為宣導，請校友提供母校學弟妹就業機會，請 討論。

決議：請各位理監事及校友多加費心，發揮校友力量，提供母校學生就業或打工機會，讓學生能先藉由打工的經驗，提升學弟妹就業之優勢機會。

玖、散會（同日下午 14 時 30 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組織章程

97年06月07日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100年06月25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3年07月05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增進屏東教育大學（以下稱屏教大）校友情誼，推動教育相關研究、進修，並進行校友關懷服務，回饋母校，加強與母校聯繫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其名稱為：「縣/市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會」。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屏東市民生路4-18號，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任務：
一、增進校友情誼，服務校友，促進校友團結互助。
二、加強與母校聯繫，回饋母校。
三、協助教育發展事項。
四、協助母校發展事宜。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年滿20歲）：現（曾）為屏教大（屏東師範學校、屏東師範專科學校、屏東師範學院，以下簡稱屏師）之師生者。
二、榮譽會員：凡贊成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或對屏教大有特殊貢獻，或對屏教大熱心贊助者。
三、終身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並一次繳交會費新台幣1萬元以上者。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 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並享有本會福利及設施之權利。

未繳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條 會員若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警告或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經理事會聯席會議決議改為會員代表大會，依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21人、監事5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5人，候補監事1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選舉、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七、召開理事會或會員大會。
- 八、執行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之任務。
- 九、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7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3年，連選得連任。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事情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其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為協助會務，特聘創會理事長為榮譽理事長，得聘顧問若干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前項顧問以本會卸任理事長及母校卸任校長為原則，此屬終身榮譽，無任期限制。

前項榮譽理事長以本會創會理事長為原則，此屬終身榮譽，無任期限制。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辦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但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四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多數決決議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已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以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六條 理、監事會每四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理監事聯席會。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

- 一、個人會員常年會費、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第一年得抵常年會費。
- 二、榮譽會員常年會費、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第一年得抵常年會費。
- 三、終身會員一次繳交會費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 四、社會、會員捐款。

五、政府補助。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告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 97 年 6 月 7 日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內政部 97 年 6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0970100614 號函核備。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
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2.03.09 第二屆第6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設置宗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普師科47級畢業蘇吉雄校友與48級畢業洪雪惠校友，為回饋母校培育之宏恩暨勗勉本校品學兼優之清寒優秀學生，砥礪激發其向上精神，以期順利完成學業回饋國家社會，特授權本校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就讀於本校大學部期間無力負擔註冊費或家計費之在學學生(不含入學新生第一學期)。
- 三、經費來源：本會蘇吉雄校友與洪雪惠校友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專戶。
- 四、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年補助2名，每名獎助新臺幣伍萬元整。
- 五、申請資格(以下條件須同時兼具)：
 - (一)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者。
 - (二)領有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或清寒證明者。
另，如無前開證明，其父母或監護人因遭受重大變故(如重大傷病、天災…等)，導致生活困難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
 - (三)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如為受領身心障礙、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大專弱勢助學金等補助者除外。)
 - (四)受領本獎助學金者，在大學期間以限領一次為原則。
- 六、申請者請檢附下列資料：
 - (一)申請表乙份(如附表一)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需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書。
 - (三)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需蓋有學校印鑑證明，不得以影本替代。
 - (四)領有政府機關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 全戶戶籍謄本(於申請期限三個月內，記事內容不得省略)及撥款帳號封面影本。

(六) 本會「個資運用聲明暨同意書」正本(如附表二)。

七、申請時間：本獎助學金於每年9月15日起至10月15日止，備妥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逕送或郵寄至本會(地址：900屏東市民生路4-18號)辦理申請，逾期恕不受理(郵寄以郵戳為憑)。

申請表請逕由本會網站下載列印

(<http://alumni.np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八、審查與發放：

(一) 本獎學金之申請作業由本會負責收件、審查，並經本會理監事委員會議進行審核，俟核定通過，再將審核結果之申請資料送捐款人代表確定後，再行辦理發放事宜。本獎學金以清寒為名，旨在協助家境貧困品性端正之學生，因此審查是以家境貧困品性端正為主要考量，學業成績為次要考量。

(二) 屆時將以電話或電郵方式通知獲獎者，另獎助名單及發放時間，亦將於本會網站公告之。

九、本項獎助學金係依捐助經費辦理，專戶如無餘款即停止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 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2.03.09 第二屆第6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設置宗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普師科47級畢業校友林茂雄先生為回饋母校培育之宏恩暨勗勉本校品學兼優之清寒優秀學生，砥礪激發其向上精神，以期順利完成學業回饋國家社會，特授權本校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就讀於本校大學部期間無力負擔註冊費或家計費之在學學生(不含入學新生第一學期)。
- 三、經費來源：本會林茂雄校友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專戶。
- 四、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年補助2名，每名獎助新臺幣2萬5,000元。
- 五、申請資格(以下條件須同時兼具)：
 - (一)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者。
 - (二)領有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或清寒證明者。
另，如無前開證明，其父母或監護人因遭受重大變故(如重大傷病、天災…等)，導致生活困難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
 - (三)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如為受領身心障礙、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大專弱勢助學金等補助者除外。)
 - (四)受領本獎助學金者，在大學期間以限領一次為原則。
- 六、申請者請檢附下列資料：
 - (一)申請表乙份(如附表一)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需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書。
 - (三)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需蓋有學校印鑑證明，不得以影本替代。
 - (四)領有政府機關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 全戶戶籍謄本(於申請期限三個月內，記事內容不得省略)及撥款帳號封面影本。

(六) 本會「個資運用聲明暨同意書」正本(如附表二)。

七、申請時間：本獎助學金於每年9月15日起至10月15日止，備妥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逕送或郵寄至本會(地址：900屏東市民生路4-18號)辦理申請，逾期恕不受理(郵寄以郵戳為憑)。

申請表請逕由本會網站下載列印

(<http://alumni.np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八、審查與發放：

(一) 本獎學金之申請作業由本會負責收件、審查，並經本會理監事委員會議進行審核，俟核定通過，再將審核結果之申請資料送捐款人代表確定後，再行辦理發放事宜。本獎學金以清寒為名，旨在協助家境貧困品性端正之學生，因此審查是以家境貧困品性端正為主要考量，學業成績為次要考量。

(二) 屆時將以電話或電郵等方式通知獲獎者，另獎助名單及發放時間，亦將於本會網站公告之。

九、本項獎助學金係依捐助經費辦理，專戶如無餘款即停止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生日卡發放實施要點

- 一、目的：為加強會員的聯繫及凝聚會員對本會的向心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發放對象：本會全體會員。
- 三、辦理方式：本會依據各會員之生日，製作生日賀卡，並由本會每月主動寄發賀卡予當月生日之會員收執。
- 四、經費來源：由本會每年編列經費項下支應。
- 五、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生日賀卡(賀詞)

參考範例(一)



木棉花開舞春風
鳳凰木紅綻夏艷
木瓜橙黃現秋跡
五育宏樓送冬暖

生日樂章動心聲
四季企盼永長青
感恩有您相互挺
永懷情深創新境



參考範例(二)



千江有水千江情
萬里無雲萬里景
屏障生活情趣來
師範教育革新鼎
(胸懷騁)(長)(形)

山頂眺望無邊際
高鳥擇良木而棲
水到渠成正其誼
長樂未央扶有倚

